

赣州市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加快推进示范乡镇创建和乡镇建设三年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示范乡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2020年12月25日全市乡镇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，为接续做好示范乡镇创建，实现乡镇建设三年行动良好开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示范乡镇创建和乡镇建设三年行动是市委、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统筹推进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载体，各地各部门务必提高认识，坚决克服“缓一缓”、“歇歇脚”的思想，集中力量、集中政策、集中资源，科学谋划乡镇建设三年行动，完成第一批示范乡镇考评验收，加快推进第二批示范乡镇建设，迅速启动第三批示范性乡镇创建。

（二）召开评审会，高质量编制“一方案两清单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示范乡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组织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城管、商务等成员单位，召开专题评审会，对本地乡镇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再研究、再完善（第三批市级示范乡镇单独申报，不纳入乡镇建设三年行动），对辖区各乡镇编制的2021

年项目清单、产业清单逐一进行评审把关，并将修改完善的“一方案两清单”于**1月18日前**报市示范乡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(三) 全面谋划，加快启动第三批示范乡镇创建。按照《赣州市第一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赣市办字〔2019〕80号）精神，对照全市建成60个左右示范乡镇的目标任务，第三批示范乡镇创建指标约25个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谋划，扎实做好第三批示范乡镇创建申报准备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申请增加创建指标。初定2021年3月份左右召开市级评审会，启动第三批示范乡镇创建。

(四) 建立通报制度，常态化推进示范乡镇建设和乡镇建设三年行动。将乡镇建设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纳入示范乡镇建设通报，由每月通报调整为每两个月通报一次。各地于每双月的28日前报送前两个月的工作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（第一次报送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前）。市级通报将抄送市示范乡镇建设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。

赣州市示范乡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